附件1

学生资助监督管理和走访调研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我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有关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确保资助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及时、有效”开展，维护学生正当权益，由学生工作部组织成立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资助工作监督管理和走访调研小组，对各学院、培养单位的学生资助工作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走访调研。

一、工作时间

2024年3月-4月

二、开展方式

本着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保密的原则，深入各个学院及培养医院，以材料审查、听取汇报等方式进行，过程中广泛听取各学院意见。

三、调研内容

**1.基础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考核内容及标准** | **考核方法** |
| **基础保障****（10分）** | 机构建设（4分） | 组织机构完备 | 4 | 学院应设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组。不健全不完备不得分。 | 提供相关组织机构成立文件及名单。 |
|
| 领导重视（4分） | 学院领导重视 | 2 | 学院每学期应至少组织召开一次资助工作会议，推进学院精准资助及资助育人各项工作。不召开不得分。 | 提供会议图片、记录等相关材料。 |
| 工作计划总结 | 2 | 按时报送年度资助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缺少1项扣1分。 | 提供年度资助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 |
| 队伍建设（2分） | 人员配备 | 2 | 学院设有资助工作专职人员，不随意轮岗，能够有效落实资助政策及相关工作。 | 提供名单。 |
|
| **日常工作（50分）**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12分） | 民主评议 | 4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严格按照学校认定工作程序公开、公平、公正开展。 按要求组建班级（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民主评议小组加1分； 按要求召开班级（年级）民主评议会，并上交评议会纪要加2分； 学院召开民主评议会加1分。 出现投诉并查实，1次扣2分。 | 提供评议小组名单、民主评议会安排、民主评议会议图片、民主评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材料。 |
| 学生档案管理 | 4 | 按要求汇总并保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材料，1分；及时上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1分；做好学生学工信息管理系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信息更新及学籍异动情况更新，2分。 | 提供保管申请材料的照片等证明材料即可，其他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 |
| 复核 | 2 | 学院开展电话、函调等方式进行复核工作。 | 提供复核活动记录等相关材料。 |
| 2 | 辅导员或班主任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实地家访复核工作，去一个省地加1分。 | 提供家访复核活动图片、家访复核活动记录等相关材料。 |
| 国家助学贷款工作 (6分） | 生源地贷款 | 2 | 及时提交学生生源地贷款相关材料；掌握贷款学生学费、住宿费缴纳情况；做好毕业生贷款还款是的毕业确认工作。 | 结合学生资助中心数据 |
| 校园地贷款 | 2 | 贷款材料学院初审准确无误，报送及时1分；组织人员参加贷款宣讲会及主题教育会，1分。 | 结合学生资助中心数据 |
| 还款质量 | 2 | 学院积极协助资助中心及贷款银行开展贷款催收工作，1分； 还款率达到98%以上的得2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减少0.5分。 | 结合学生资助中心数据 |
| 奖学金工作 （10分） | 奖学金评审 | 5 | 评定程序公开、公平、公正，推荐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按时无误报送各种纸质、电子材料。 按要求完成评审加2分； 按要求完成公示加1分； 按时提交材料且材料无误加2分。 评审后若有学生投诉且查证为实，则评审工作2分全扣，提交材料若有误，该项不得分。 | 学院提供评审会照片、会议记录、公示照片等相关材料。是否按时报送、无误报送由资助管理中心提供。 |
| 社会资助奖学金 | 4 | 学院自筹设立社会资助奖学金，增加优秀学生获奖额度与覆盖率。有设立院级社会资助奖学金的单位得2分。根据各学院自筹社会资助奖学金平均获奖金额（自筹社会资助奖学金总金额÷学院总人数）进行排名，第1名加2分，其他名次得分依据加权情况得出，未设立不得分。 | 学院提供材料 |
| 典型树立 | 1 | 挖掘和树立争先创优、榜样先锋典型，积极报送各类事迹材料，每报送一人得0.5分，满分1分。 | 学院提供材料 |
| 助学金工作（10分） | 助学金评审 | 5 | 评定程序公开、公平、公正，推荐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按时无误报送各种纸质、电子材料。按要求完成评审加2分；按要求完成公示加1分；按时提交材料且材料无误加2分。评审后若有学生投诉则评审工作2分全扣，提交材料若有误该项不得分。 | 学院提供评审会照片、会议记录、公示照片等相关材料，是否按时报送、无误报送由资助管理中心提供。 |
| 社会资助助学金 | 4 |  学院自筹设立助学金，增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有自筹学院助学金的单位得2分。 根据各学院自筹助学金人均受助金额（自筹助学金总金额/学院经济困难学生总人数）进行排名，第1名加2分，其他名次得分依据加权情况得出，未设立不得分。 | 学院提供材料 |
| 典型树立 | 1 | 挖掘和树立自强自立、励志成才典型，积极报送各类事迹材料，每报送一人得0.5分，满分1分。 | 学院提供材料 |
| 新生绿色通道工作（2分） | 新生班主任培训 | 1 | 各学院按照要求认真完成新生班主任关于新生绿色通道办理工作的培训。未按要求开展培训者不得分。 | 提供培训照片等相关材料。 |
| 绿色通道办理 | 1 | 积极配合资助中心开展新生绿色通道办理工作，及时准确将资助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新生身上。未按要求落实新生绿色通道办理工作者不得分。 | 学院提供材料 |
| 勤工助学（4分） | 实践教育 | 2 | 拓展校外勤工助学实践基地及岗位加1分，开展相关技能培训加1分。 | 学院提供材料 |
| 责任教育 | 2 | 为上岗学生开展责任感教育及岗前培训工作加1分，开展相关技能培训加1分。 | 学院提供材料 |
| 资助水平（3分）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面 | 3 | 本专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覆盖率达到100%得3分，每下降2个百分点扣0.5分 | 学院提供材料 |
| 资助效果（3分） | 资助个例建档 | 3 | 特殊困难学生资助资料建档，校院两级举措得当、充分、有记录，相关资料充实真实。 | 学院提供材料 |
| **资助育人工作****（10分）** | 主题教育（10分） | 活动开展 | 5 | 学院制定年度学生资助育人主题教育活动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与感恩、诚信、励志、责任教育有关的院级主题教育活动，实施效果良好。提交年度资助育人主题计划的得1分；每开展一次院级活动加1分。 | 提供活动实施方案、活动图片、活动记录等相关材料。 |
| 参与情况 | 5 | 根据学校安排，积极组织学生参加贷款政策宣传、诚信教育、励志教育、感恩教育等主题教育活动；积极上报“助学、铸人、筑梦”征文。配合组织学生参加学校活动每次加0.5分，按要求报送征文加1分。 | 学院提供材料，资助中心审核。 |
| 能力提升（10分） | 活动开展 | 5 | 积极搭建平台，拓宽渠道，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综合能力培养和提升类活动，活动覆盖范围广，实施效果好。每开展一次活动加0.5分，满分5分。 | 提供活动图片、活动记录等相关材料。 |
| 参与情况 | 5 | 根据学校安排，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学校开展的自强杯演讲比赛、自强之星、阳光宣讲团、资助政策宣传大使等活动，学生参与率高。根据活动参与情况进行排名后打分，满分5分。 | 学院提供材料，资助中心审核。 |
| 育人成效（10分）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业率 | 5 | 本专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业率达到100%得2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1分 | 学院提供材料，资助中心审核。 |
| 育人活动学生获奖 | 5 | 组织参加各级各类资助育人等活动，每次加0.5分，获得奖励，每次加1分（同一活动不重复计分） | 学院提供材料，资助中心审核。 |
| 工作绩效（10分） | 宣传报道 | 5 | 积极在学校新闻网站、微信平台及学生资助网站宣传报道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在学校新闻网站及学校官微报送新闻，每录用1篇得1分，满分3分；在校外网站（中央媒体、省市级媒体等）报送学生资助典型工作新闻，每报道1篇2分，满分5分。 | 提供学校新闻网站及官微新闻截图或网址。 |
| 资助工作理论研究 | 2 | 围绕目前高校学生资助工作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积极开展资助育人理论研究工作。参加校内各类理论研究立项活动，每有1人立项成功加1分，满分不超过4分；在核心刊物发表1篇文章得3分，非核心刊物发表文章得1分，满分不超过4分。 | 提供立项材料及刊物录用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
| 校外媒体报道 | 3 | 挖掘并宣传受助学生自立自强、积极向上、回馈社会的典型事迹，并积极向校外媒体报送资助育人活动案例。国家级媒体报道1次得4分、北京市级媒体报道1次得2分。满分不超过10分。 | 提供媒体报道相关材料。 |
| **合 计** | **100** | 　 | 　 |

**2.附加部分**

|  |  |  |  |
| --- | --- | --- | --- |
| **附加指标** | **指标分值** | **考核内容及标准** | **考核方法** |
| 工作组织参与情况 | 2 | 积极配合资助管理中心完成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的各项统计、调研工作任务，根据配合情况进行考核，满分2分。 | 学院提供材料，资助中心审核。 |
| 学生发展能力资助情况 | 4 | 学院在学生科研、实践锻炼、跨境交流、就业创业等能力发展方面提供资助，每资助一项加1分，满分4分 | 学院提供材料，资助中心审核。 |
| 资助工作成果凝练 | 4 | 学院制定的资助工作新制度、新举措，每项加1分；辅导员、班主任发表的资助相关论文，每项加1分；申报的资助工作相关课题研究，每项加1分。满分不超过4分。 | 学院提供材料，资助中心审核。 |
| **合 计** | **10** | 　 | 　 |

四、工作要求

1.各学院认真对照监督管理和走访调研工作内容，提前准备好相关工作的纸质版或电子版材料备查。

2.工作小组保持严谨认真的态度，将各学院在奖助评审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及困难及时做好记录。

3.工作小组认真听取各学院对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奖助评审工作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做好记录。

五、工作成果

根据工作开展结果，学生工作部及时将各学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总结，进一步完善我校学生资助的各项评审制度。